

##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兩次修正。為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及受託(銷售)機構實務作業需求，本次修正本規範第二十四條之一，開放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該商品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得採類型化審查。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採類型化審查：</p> <p>一、商品天期為一年內。</p> <p>二、相同發行機構。</p> <p>三、相同申請人。</p> <p>四、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p> <p>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六、受託或銷售機構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及受託(銷售)機構實務作業需要，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對象如為專業投資人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依本條規定採類型化審查。(受託或銷售機構如不採類型化審查方式者，仍得依現行規定採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逐一審查方式辦理。)</p> <p>三、明訂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類型化審查之條件，爰訂定第一項。</p> <p>四、為控管整體市場商品風險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風險，爰訂定第五款。</p> <p>五、受託或銷售機構如有第六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列情事者，受託或銷售機構雖無</p>

下列情事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

(二)最近半年內有因辦理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而受金管會依法處分者。

本條所稱類型化審查係指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將符合第一項規定條件，並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一、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

法採類型化審查，仍得依現行規定採每一檔境外結構型商品逐一審查方式辦理。

六、第二項明訂類型化審查之定義。

為簡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其商品審查小組得將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商品，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惟其各種排列組合仍須於該次審查案件中呈現。

七、該商品如符合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條件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如第三項。

八、同一審查案件之商

<p>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p> <p>二、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或銷售，逾期需再重新審查。</p>		<p>品，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期間為六個月，爰明訂第四項。</p>
---	--	-------------------------------------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low)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